

社会科学论丛

SHEHUI KEXUE LUNCONG

2013·第二卷（总第二十五卷）

主 编	曹 平
副主编	张 流
	韦正委
	马秋云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会科学论丛

2013 · 第二卷
(总第二十五卷)

主 编 曹 平

副主编 张 流 韦正委 马秋云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科学论丛. 2013·第二卷 / 曹平主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219 - 08658 - 2

I. ①社… II. ①曹…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1789 号

责任编辑 农向东 韦 筱

出 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14.37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19 - 08658 - 2/C · 293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会科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士威

副主任 姚 兵 刘家凯

成 员 曹 平 张 流 何 明

马 文 刘 俊 马秋云

梁培林 巫文强

前 言

《社会科学论丛》向读者展现了 21 世纪之初，历经改革开放洗礼之后，广西社会科学界以其整齐的阵容、勃发的英姿，迈进美好明天的画卷。掀开它，读下去，你会看到奔腾着社会科学思想的大河小溪、凝聚着智慧结晶的崇山峻岭……依次迎面而来，或者开阔你的思维，或者激发你的热情，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而努力奋斗。我们期待着你奉献聪明才智，来构建我们这个共同拥有的精神家园。

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引导、激励、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主体，是通过不同方式和渠道反复地表达着人们共同要求的先进文化的，其核心即人类对社会所追求的共同理想。社会科学承载着这一重任。过去如此，现在、未来亦如此！可以严肃地说，这正是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使命之所在、荣辱之所系。因而“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该奉为我们蓬勃青春永恒的座右铭。

其实，社会科学的无限青春早已被振聋发聩、摄人心魄的春雷召唤而至。《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04〕3 号）指出并着重强调：“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尤其是科学发展观的确立，激励我们在《社会科学论丛》这一片春之天地里辛勤耕耘，同时恭迎接踵而来的春雨滋润我们这思想的百花园。贯彻“四个同样重要”思想和科学发

展观，矢志不渝、呕心沥血地耕耘劳作，使社会科学成果丰硕、社会科学人才辈出。用繁荣发展着的哲学社会科学去全面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建设，正是我们编辑出版《社会科学论丛》的崇高主旨。

这激情澎湃、充满无限春意的《社会科学论丛》，让我们手挽手，肩并肩，迎接一个又一个更加崭新绚丽的广西社会科学的春天。

目 录

· 特约论文 ·

- 论中国—东盟自贸区物流业发展与合作的法律保障措施
..... 曹 平 (3)
- 广西回族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述论 刘建平 (11)
- 我国湿地保护立法研究及其对广西湿地保护立法的启示
..... 付 健 (27)
- 正确看待群众利益诉求与创新社会管理
——广西“建设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热点问题思考
..... 钟启泉 (45)

· 课题组论文 ·

- 新形势下城市社科机构智库建设研究
..... 柳州市社科联课题组 (55)
- 靖西古城文化问题的探析与研究开发的思考
..... 靖西县社科联课题组 (68)

· 会员单位推荐论文 ·

- 动态价值创造与区域文化产业竞争地位
——论文化产业发展的区域差异化战略 胡江华 (79)
- 百色民族文化建设的优势、困境及出路 罗彩素 (90)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物流合作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 黄谟媛 钟智全 朱汝胜 (96)	
广西发展低碳经济的问题与法律对策的探讨	
..... 廖柏明 罗锋懋 熊文镇 (108)	
广西国有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情况的调研	黄显阳 颜树迅 (122)
论高校社会科学研究激励机制	黄爱莲 (130)
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 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	
..... 黄 飏 (136)	
贺州的语言与方言	邓玉荣 (140)
广西社会科学研究激励机制问题及对策	周明均 (146)
如何发挥基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内部执法监督作用的思考	
..... 邹异文 杨小龙 (150)	
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为财政增收做贡献	
..... 刘 志 刘 原 钟海波 (156)	
论小额案件诉讼程序的完善	颜 滔 (164)
论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与生态建设	黄双令 (174)
马山民族风情旅游的开发与文化提升	蓝磊斌 钟永锋 (181)
推行述责述廉述效制度 破解干部管理监督难题	
——富川县的实践与思考	迟 威 (188)
解放思想 真帮实扶 全力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关于百色市发展小微企业的调查	李青灵 (195)
新阶段下广西工业发展核心竞争能力研究	
..... 陈秋月 文建新 尚毛毛 (199)	
ATM 机故障银行与储户责任承担问题的法律研究	丁浩芮 (213)
广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模式研究	
——以民歌为例	马树春 (225)
靖西提线木偶戏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研究	
..... 李 鹏 (234)	
促进房价合理回归的若干对策建议	范腾飞 (240)

对新形势下精确打击街面犯罪的思考	冯一新 (248)
论《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制度	徐志鹏 (255)
柳州市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对策研究	李泽君 (262)
金融消费者权利的法律问题探究	伍 洁 (269)
规范定价方式 为旅游经济服务 ——桂林市推进游览参观点“精品优价”工作的思路 and 做法	黄晓华 (275)
民族地区特色文化旅游发展对策研究 ——以广西百色为例	旷红梅 (282)
我国电子商务快递服务链中各方主体法律地位及其法律关系探析	高兰英 林子铃 (291)
切实做好反价格垄断和市场价格监管执法工作	卢启权 蓝 坚 蒋凯辉 (304)
浅析“校企交融、互惠共赢”的校企合作教育模式策略	谢伟燕 (313)
中国—东盟自贸区物流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研究	曹 平 杨 鹏 (321)
对民诉法第五十五条中“等”的经济法解释 ——以政府天价采购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	霍军旗 (333)
关于上海重庆实施房产税新政的思考	韩昌猛 (346)
基于建构主义理论的《外贸英语函电》教学创新	张 娟 (355)
加快科技进步 创新体制机制 努力保障我区粮食安全	谢 俊 (362)
就业歧视的经济法解决机制分析	陈 鹏 (366)
论新刑法背景下检委会规范化建设的困境与出路	肖雅方 (376)
乡镇领导干部核心能力急需提升	梁国越 (384)
民行执行检察监督制度构建的若干问题分析	徐毅飞 (388)
浅析看守所职务犯罪的原因及防范对策	谢春明 沈伟庆 (399)
学术期刊编辑考核指标硬化研究	唐玉萍 (405)

医疗服务价格居高不下的原因分析与治理思路	陆志璜 (412)
以就业为导向的农村中职生口语交际课的探索与实践	陈巧英 (420)
城市文化软实力发展研究 ——以钦州为例	高国霞 朱芳阳 高安刚 (424)
《爱弥儿》爱情教育观对当代女大学生婚恋观的启示	杨红秀 刘利敏 (434)
探讨钦州市红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钦州学院大学生暑假社会实践调研团调研报告	黄 玮 卜永阳 吴素婷 (440)
被告人王某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诈骗罪、抢夺罪与盗窃罪的比较与区分	符显国 邵勇斌 (452)
中国—东盟文化——广西新战略支点研究下的战略文化	黄继先 (458)
论合唱艺术对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影响与作用	翁 葵 王薇薇 (470)
关于塑造独特的广西农垦集团企业文化的思路与对策	蒋仕秀 (477)
生产者责任延伸概念内涵与经济学之关系解析	刘亚萍 周武生 (485)
论生产者的产品环境责任及其信息披露	邓德军 杨 舒 王湘瑶 (495)
广西湿地生态补偿的立法构想	李 晖 曹 璐 (503)
生态文明建设视野下实施《广西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的思考	魏 佳 (512)
浅谈农村共青团建设面临的挑战 and 对策	王振宇 (518)
广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实践的调查报告	李 珊 (526)

特约论文

论中国—东盟自贸区物流业发展 与合作的法律保障措施

曹 平

近十多年来，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的同时，以建立自由贸易区为代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一大潮流。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并列为世界上三大区域经济合作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世界上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最大的自贸区，总人口 19 亿，面积 1400 万平方公里，国内生产总值接近 6 万亿美元，贸易总额 4.5 万亿美元。自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以来，中国涉东盟商贸日益增长，发展迅猛，双方在贸易投资方面都快速增长，技术合作不断加强，利用外资增资明显，人员往来频繁。以中国—东盟自贸区中国桥头堡的广西防城港市为例，近三年来，随着泛北部湾区域经济合作的加强，特别是一年一度的中国—东盟博览会、中越商贸旅游博览会、自治区每年组织的出访东盟国家的推介招商活动，为防城港市搭建起对东盟贸易的广阔平台。在东盟国家中，越南、新加坡、缅甸已发展成为防城港市出口三大贸易伙伴，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已成为防城港市进口三大贸易伙伴。课题组在调研中得知以下近几年来关于防城港市与东盟国家外贸进出口数据，2009 年，防城港市与东盟各国实现进出口总额达 9.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36%，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42.78%。其中出口 3.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81%；进口 6 亿美

元,同比增长 7.6%。2010 年,防城港市与东盟贸易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14.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1%,占同期进出口总值的 51.18%。其中:出口 6.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9.1%;进口 7.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7%。2011 年,防城港市与东盟贸易总值达 18.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2%,占同期进出口总值的 44.37%。其中:出口 6.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0.7%;进口 11.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2012 年,防城港市与东盟贸易总值达 15.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9%,占同期进出口总值的 32.46%。其中:出口 6.35 亿美元,同比下降 0.2%;进口 9.5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6%。

中国—东盟自贸区商贸的飞速发展,无疑引起了中国对东盟国家、东盟诸国对中国的商品、货物的流通,中国—东盟自贸区物流业的发展必将大大提升。但目前看来,中国—东盟自贸区物流业的合作发展既有有利条件,也存有不少的制约因素。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法制成为规范国际关系最佳规则的当今,克服既存的制约因素需要依仗法律。

一、建立政策协调机制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成,商业贸易的繁荣使得物流业市场蓬勃向前,这种良好的竞争环境对于自贸区各国都是令人向往的。因为它不仅使物流业的消费者能够以较低廉的价格选到十分优质的商品和服务,还促进了物流业经营人不断完善自身,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自贸区各个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全社会福利的增加。但是由于中国—东盟自贸区是由多个不同主权国家组成的一个具有特定经济政治目的的贸易区,各国家国内对外国开放的政策、法律不同,这无疑会影响自贸区内商品的流通,影响自贸区经济一体化的实现,也可能有成员国的利益相悖现象的发生。正因为如此,为了使商品流通正常化,各国政府应在以下领域进行政策协调:

第一,各国应该抓紧研究和制定规范物流业发展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配套的政府规章;按照物流业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要求改进对物流相关领域的管理方式,对不适应物流业发展的各类规定和政

策进行认真的清理、修改和完善。各国政府经过磋商、谈判，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达成共识，争取在在招商引资、土地批租、外贸出口、技术开发等方面形成合乎国际惯例及国际法准则的统一中国—东盟区域性法规则；

第二，各国应该致力于放宽物流业准入条件，统一物流业的准入条件，规范物流企业扶持标准，促进各不同国家的物流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可以按照国民待遇原则，在此问题上一视同仁，另一方面，除了设立国家所有或由国家控股的物流企业外，还应该加大流业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民营企业、私营企业投资现代物流业，形成物流业在所有制方面的形式多样与灵活；

第三，共同建立解决中国—东盟自贸区贸易障碍的协调机制。中国和东盟十国政府应该坐下来认真地共同清理、废止涉及贸易封锁和地方保护、国家保护的制度和规定，简化和规范对外贸、物流的行政审批手续及过程，降低行政审批环节的消费开支，建立健全物流服务和价格机制，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第四，加强各种物流标准的建设工作，共同开展中国—东盟自贸区现代物流标准化建设。逐渐消除自贸区间的市场壁垒，也需要消除国家范围内不同地区间的市场壁垒，实现无间隙合作。

第五，完善区内各国物流政策信息共享机制。自贸区各国相互间政策协调的顺利进行，政策信息的互通有无是关键。自贸区各国相互间物流政策信息要尽可能共享，这样可以增加其物流政策协调收益的可预测性，并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由于彼此的政策信息不共享而导致的政策协调失败的风险。因此，自贸区各国间任何一项政策协调活动的展开，首先要做的就是交互彼此间的物流政策信息。具体来说至少可以通过自贸区内各国的电子政务平台的互联沟通物流政策信息、并保持定期召开区内物流政策信息交流会，使自贸区内政策信息公开机制得以建立，从而真正实现区内物流政策信息共享。

二、完善检验检疫执法功能体制

对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进行检验检疫是维护国家社会安全的需

要,也是一个国家主权的标志,物流业的发展,通畅流通渠道并不意味着对中国—东盟自贸区内进出不同国家和不同行政权的货物、物品不进行检验检疫,相反是应该加强检验检疫的力度,通过检验检疫部门的通力合作相互协调畅通检验检疫渠道,节俭检验检疫成本。近几年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成及商贸交往的活跃,中国对东盟国家,或者东盟国家对外的外贸迅猛发展,进出口货物增加。因此逃漏检、调换货、伪造、变造检验检疫单证等违法、违规案件时有发生,特别是跨国家、跨国内不同的辖区的案件不断增多,对检验检疫执法稽查工作提出了严峻挑战。因此可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内建立检验检疫执法稽查协调机制和区域内案件协查机制,建立入境货物口岸与内地联合执法系统操作规范,加强区域内入境流向货物管理,打击逃漏检行为;加强联合执法和信息反馈,规范入境货物口岸和内地联合执法系统的操作;建立口岸货物产地检验检疫与口岸查验协查机制,联合打击买卖检验检疫单证、伪报瞒报以及逃避口岸查验等违法违规行爲,并建立执法办案经验交流制度和执法稽查工作信息沟通机制。同时各国要结合实际,建立和健全责任明确、程序规范、措施具体、监督有力、奖罚分明、内容涵盖检验检疫执法活动各个环节的执法责任机制,使各国检验检疫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执法责任制的基本要求、适用范围、具体内容和保障措施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此外,还有必要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决策机制,以促进政务公开。并把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正确处理好把关与服务的关系,以便充分落实检验检疫执法责任制度。并适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的需要,各国依法施检。保证检验检疫执法既忠于法治精神,又要为企业服务,将法律原则性与具体情况灵活地结合起来,并利用检验检疫部门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提供政策性指导和技术信息等服务,打破国别的限制,为企业排忧解难,促进外贸事业的发展。从而使自贸区内整体产品质量水平有明显改善,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也使质检的公共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三、统一商业法则和标准，成立商务仲裁委员会

中国—东盟自贸区既包含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也包括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两种不同法系的国家，从而使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各地法律体系不一致，有的国家其法律体系带有明显的判例法特征，有的国家其法律制度则隶属于法典法系，而有的国家其法律体系具有混合法系的特色。中国—东盟自贸区各不同国家甚至同一个国家内不同地区间的开放程度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程度也存有显著差异。除此之外，在电子商务标准以及原产地规则等具体的法则和标准方面，各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也有不尽相同。为此，当务之急是要按照国际通用的准则比如 CEPA 等贸易协定的形式，不断整合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内法律、法则、标准等制度体系，建立相应的争端解决机制。笔者认为在自贸区内成立常设的商务仲裁委员会，对自贸区范围内不同国家的商贸纷争当事人间的商事纠纷和摩擦进行仲裁是十分必要的，统一的争端解决机构，运用统一的争端解决规则对商事争端进行处理既有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又可以达致效益。在确定设立常设商务仲裁委员会以后，就要尽快落实具体的操作模式，制订统一的程序规则等，对于常设商务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笔者建议应确定统一的标准，每个成员国可以申报 1 个或 2 个指定的仲裁机构，符合标准的方可进入备选名单。与此同时，常设商务仲裁委员会对于仲裁员选人上应通过统一协商，从而制定严格的标准和条件，保证其专业性和业务的熟练性，并要兼顾各成员国的名额分配。对此，笔者认为可以考虑由成员国各自选派一名同时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活动和金融知识背景的专家来担任。符合条件的专家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常设商务仲裁委员会中长期供职，其选聘须经过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从而经过长期的实践形成一个专业、敬业、高效的仲裁队伍，为自贸区不断深化的合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只有通过这一系列的完善，法律制度的健全和统一才能是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根本保证。此外，也建议建立国家认可、各方赞同的区域性合作的法制基础，逐步制定相关的条约、法律、法规、制度，以打破国家